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29號

聲 請 人 簡榮誠即簡文言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0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729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考	
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16593 9		300		